

八里庄街道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治安巡查保安）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国卫安全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曲兆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60 号

联系人：黄凡

联系电话：53203590

乙方：国卫安全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 3 号院 10 号楼 3 层 F3-11

联系人：罗超然

联系电话：18500199599

一、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为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加强辖区治安巡查力度，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二、乙方提供保安人员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 6 个月（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街道辖区

3、服务内容：负责协助派出所开展治安巡查工作、协助街道配合交管部门开展机动车路侧违停整治工作以及协助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计费标准：服务期内保安服务费合计为 387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元整），每月应付服务费为 64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伍佰元整）。7-10 月根据保安工作考核情况在考核后按月实际支付，11-12 月根据保安工作考核情况在考

核后按照财政资金支出要求进行支付。

2、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以自然月为考核期，每个考核期满，由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该考核期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该考核期服务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提前出具合法等额服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而不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支票或电汇：

乙方单位名称:国卫安全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286009000030113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有权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可研究解决。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任务要求，合理安排执勤人员、执勤时间和执勤地点，确保全天 24 小时均有人员值守，以保障甲方的工作顺利完成。

3、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保安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聚众、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如果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甲方有权退回违法违纪保安人员，不支付此部分退回人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在期限内予以更换。

4、如保安人员发生缺员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 1 日内补齐保安人员，按照考核要求扣发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照时间补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购买保险等，为保安人员提供服装、装备及伙食。乙方应充分考虑工作性质，为保安人员缴纳相应的保险，以保证保安人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等，保险可以充分理赔，保险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应积极做好善后工作。

6、乙方应满足甲方对保安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调换保安人员应先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必须具备安保知识、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如因乙方保安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问题及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作出全部赔偿。

8、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全部保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保安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各一份，原件供甲方查看，复印件供甲方留存。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证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9、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年龄范围须在 18-50 周岁，乙方应提供保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安人员应持保安资格证上岗；提供的保安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影响正常工作的身体疾病；如存在上述问题，引发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3、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确需解除，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明细详见合同第六条第 1 款）。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安保服务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还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能及时选派保安人员或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改正期间不支付服务费；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人员应全部撤出，逾期不撤出的，乙方按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办理完成交接手续。

3、如果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违约金；乙方逾期履行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指派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上月及当月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的损坏或丢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坏、人身伤害，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6、甲方不赋予乙方及乙方人员任何行政性权力、执法权力，乙方仅能辅助甲方工作，乙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乙方全权负责保安员薪酬发放，乙方应妥善处理薪酬待遇问题，避免发生争议。一旦发生薪资问题及相关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问题，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执行以下（2）途径解决。

① 北京仲裁委员会

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八、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补充条款，或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2、提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2026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国卫安全顾问集团
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八里庄街道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治安巡查保安）
2026 年 XX 月考核表**

国卫安全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治安巡查保安

时段：2026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保安人员考核细则	考核时间	考核总分	考核情况
1	出勤情况	出勤人数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一次扣 2 分。总分 10 分。	一个月考核一次	10	
2	日常工作 情况	未按照工作要求按时上报前一日道路停车记录告知单或登记信息有误，导致延误当日处罚情况汇总，每出现一次扣 1 分，超过 3 次扣 5 分。总分 10 分。	一个月考核一次	10	
3		未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完成道路停车记录告知单数量的，少 2 张扣 1 分，超过 3 次扣 5 分。总分 10 分。	一个月考核一次	10	
4		道路停车记录告知单数量与系统录入数量不一致的，一次扣 1 分。总分 5 分。	一个月考核一次	5	
5		检查出现应贴未贴道路停车记录告知单的，每处扣 1 分。总分 10 分。	一个月考核一次	10	
6		在指定机动车停车乱点治理工作中，履职不到位的，一次扣 1 分。总分 5 分。	一个月考核一次	5	
7		工作中不冷静，与群众发生冲突和纠纷，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1 分。总分 5 分。	一个月考核一次	5	
8	遵纪 守纪 情况	上岗服装整洁、装备齐全。一人、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总分 5 分。	一个月考核一次	5	
9		上岗时姿态不端正、精神萎靡不振。一人、一次扣 1 分。总分 5 分。	一个月考核一次	5	
10		违反各项管理规定的，一人、一项扣 1 分。总分 5 分。	一个月考核一次	5	
11		上岗时出现不文明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一人、一次扣 1 分。总分 5 分。	一个月考核一次	5	
12		工作中发生打架斗殴等恶劣事件的，每起扣 1 分。总分 5 分。	一个月考核一次	5	
13	应急处 突情况	参加重点保障工作，责任区域环境保障、应急处突等行动，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一次扣 5 分。总分 10 分。	一个月考核一次	10	
14		在重点时段重大保障活动的服务保障过程中，出现脱岗、空岗、滋扰、纠纷现象的，发现一处扣 5 分。总分 10 分。	一个月考核一次	10	
总计（分数）				100	
考核评价					

备注	1. 总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79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考核合格时，总分每扣 1 分，按照 500 元/分标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 3. 考核不合格的，额外扣除当月 10%相应服务费用。		
本月扣发 服务费金额		本月实发 服务费金额	
平安建设办公室 签字（盖章）：		国卫安全顾问集团 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